**罪犯方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3号

罪犯方乐，男，1992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来凤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

288792.57元，被告人方乐承担人民币共计230829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方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方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闽刑更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闽刑更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方乐伙同他人于2014年1月，在厦门市翔安区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方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5分，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33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38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9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3分。其中2021年4月19日因在队列中嬉笑，扣5分；2021年6月1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造成流水线停滞，扣10分；2021年7月30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5分；2023年4月27日因收藏未经民警审查、许可的书籍，扣1分；2023年5月25日因路遇民警未避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45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5.6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